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官文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4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遺產與贈與稅法；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更三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何一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24號官文雄聲請案